

滨海新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职责信息表

序号	38.1
名称	参与推动农村精神文明建设，组织推动优秀农耕文化保护和传承，培育文明乡风，组织开展农村群众性文化、体育活动
法定依据	中共中央印发《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》 第十六条 加强党对农村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领导。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在农民群众中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传教育，建好用好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。加强农村思想道德建设，传承发展提升农村优秀传统文化，推进移风易俗。加强农村思想政治工作，广泛开展民主法治教育。深入开展农村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，丰富农民精神文化生活，提高农民科学文化素质和乡村社会文明程度。
实施机构	滨海新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乡风文明促进部
职责边界	无
运行流程	结合本地区本部门乡风文明工作实际，开展农村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，丰富农民精神文化生活，提高农民科学文化素质和乡村社会文明程度。
运行要件	无
责任事项	依照《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》相关规定
监督方式	监督电话：65369084（工作时间） 来信来访地址：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国泰大厦3509室